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86號

原 告 乙○○ 住○○市○區○○路○○○號

訴訟代理人 許世彥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甲○○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按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為夫妻，於民國107年4月9日結婚，現婚姻關係仍存續中，婚後感情尚稱和睦，然原告發現被告因販賣香水與男客有性暗示訊息，詎被告竟於108年6月12日離家不知所蹤，迄今未歸已4年餘未與原告同居，而被告又無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除已視同惡意遺棄原告外，亦足認被告無真意與原告共營婚姻，兩造婚姻關係已欠缺實質而徒具形式，而有難以繼續維持之重大事由，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請求判決離婚。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其到庭陳述綦詳，並提出全戶

01 戶籍謄本、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鹽埕派出所受(處)
02 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等可佐，核與證人即原告之胞兄蔡
03 木琦到院證稱：兩造在一起大部分的時間我都聽說他們情
04 緒不穩定，偶爾會吵架。後來有陸續續聽他們講他們兩個感情不太理想。兩造是租在新都路，但老早被告就離開
05 新都路那邊的居處，已經好幾年了等語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6 或陳述。是綜合前開事證，參互勾稽，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07 真實。

10 (二)按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他方得
11 向法院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
12 次按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所謂夫妻之一方，以惡意
13 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係指夫或妻無正當理由，不
14 盡同居或支付家庭生活費用之義務而言（最高法院39年台上
15 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綜觀上情，本院審酌被告
16 已離家4年餘即未再返家履行同居，足認被告在客觀上已
17 有違背同居義務之事實，主觀上復有拒絕同居之情事，自
18 係以惡意遺棄原告在繼續狀態中，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
19 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訴請判決離婚，即無不合，應予
20 准許。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判准兩造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3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5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文欽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9 　　　　　　　　書記官　易佩雯